

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齐一东明路383弄、南码头路1136弄屋面修缮及门头更新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齐一东明路383弄、南码头路1136弄屋面修缮及门头更新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57.207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5.0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彩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3 日